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20〕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拓宽劳动者就业增收渠道，做好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

1. 发展小店经济。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城市商业综合体、商联体平台，打造升级社区、批发市场、现代商圈、特色街区等小店集聚区。引导电商平台为小店提供批发、广告营销、移动支付等数字化服务，鼓励采取降低门槛、发展增值服务等方式减免小店佣金、基本服务费。支持品牌供应商开放产品和渠道资源，鼓励减免小店代理费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负责）

2. 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按照合理布局、集中经营、确保安全原则，规划建设夜市、便民市场、集中摊点群等经营场所，并对经营种类、经营时间、环卫保洁等作出规定。经营场所优先安排低收入群体、家庭困难人员。支持因地制宜、因城而宜，丰富夜经济业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3. 扩大新就业形态规模。培育引进一批网络零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物流配送、线上教育培训等互联网平台企业，带动增加灵活就业岗位。鼓励兼职就业、副业创新。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鼓励支持自主创业

4. 放宽准入限制。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灵活就业

人员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在政府指定场所、时间内从事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销售及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5. 减轻税费负担。退役士兵、贫困人口、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免征不动产登记费。对参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的农民，暂免收取考试费。（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清理整治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负责）

6. 发放创业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市对正常经营且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一定期限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7. 提供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合伙创业，可分别申请最高 20 万元、6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平台就业人员及入驻我省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饰等行业，实施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

行济南分行负责)

三、优化灵活就业供需匹配

8. 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市、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库、人员信息库和线上求职招聘平台“两库一平台”，加强岗位征集，动态发布灵活就业供求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短信等方式精准推动“岗位找人”。设置招聘专区、举办灵活就业专场招聘，提供岗位撮合、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推动在社区、村设置灵活就业信息发布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9. 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线上线下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需求信息，为阶段性缺工企业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在给予相关奖励补贴、享受入驻园区政策、确定诚信服务机构、入选行业骨干企业等方面，优先支持发挥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0. 规范设立零工市场。在零工聚集地规划设置零工市场，提供遮雨、遮阳和信息发布等便利服务，完善停车管理，方便招工车辆短时停靠、即停即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负责)

11. 发展村级劳务中介。推广邹城市做法，支持有条件的村居，采取村集体或个人出资等方式，设立劳务中介、劳务合作社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入市场化机制，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

组织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开展针对性职业培训

12. 扩大灵活就业人员培训规模。将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灵活就业人员的职称可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各地也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畅通职称申报渠道，做好兜底服务。选择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加快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13. 提升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开发新职业和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开展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将试点地区通过企业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直播带货员等新就业形态重点群体纳入培训补贴范围，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支持新业态平台企业开发相关行业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培训课程标准等，给予一定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五、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

14. 规范劳动报酬支付。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谨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探索发布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较为集中的职业（工种）市场工资价位。加大对拖欠劳动报酬行为监察执法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5.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按月、季、半年或年缴费，缴费基数在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确定。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坚持先参保、后开工，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国家部署，指导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免费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档案托管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16. 推动新业态行业集体协商。在快递、外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新业态领域行业推进集体协商，引导双方就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劳动保障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省总工会、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省工商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7. 发放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按规定期限给予不超过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8. 建立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购买保险费数额一定比例给予平台或个人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市出台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要

与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政策相衔接，避免重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负责）

六、营造重视支持灵活就业良好环境

19. 加强引导服务。各级政府要将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保就业重要举措，全面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收费。因城施策，加大对灵活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发展政策支持、服务供给。健全部门间协调推进机制，着力解决影响制约灵活就业发展的痛点、堵点。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服务制度。将支持灵活就业纳入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测评内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明办负责）

20. 选树灵活就业典型。在技能人才评选中扩大灵活就业比例，激励灵活就业人员岗位成才。加大对灵活就业典型、吸纳灵活就业示范平台企业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